## 七、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34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34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2 月 2 日(99)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1093 號裁處書所爲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爲南投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,爲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,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、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,應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,迄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 98 年 1 月 20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申報期限 20 日。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,處以新臺幣(下同)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## 理由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 法第3條第1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,每年並定期申報1次。同 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,免爲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第18條第1項規定:「公職人 員就(到)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,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,依第5條之規定申報財產, 並免依第3條第1項爲當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又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 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,並經行政院、考試院及本院於97年7月30日會銜發布,自97年10月1日施行。本案訴願人於95年8月1日就(到)職,係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,依同法第4條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規定,應於同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,即自97年10月1日起,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98年1月20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法定申報期間20日,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6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訴願主張:訴願人因第1次財產申報,不知嚴重性致未於期限內辦理申報,一切都是訴願人的疏失及錯誤,不敢請求原諒,只因妻子癌症,尚在長期治療中,金錢壓力下,請求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。妻子於97年9月經診斷爲子宮頸癌二期,像世界末日般亂了方寸,一心只想把妻子醫治好,其他都不重要。並附上診斷書及醫療證明。另多年來因農會貸款,代表研究費須扣一半償還,只剩二萬多元生活,尚須包括婚喪喜慶,且家有82歲母親及重殘之弟弟、2位讀書之小孩,加上妻子之病症,金錢壓力下,只能打零工,真的累了,只能請求原諒云云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,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,以供公 聚監督檢驗,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。訴願人既爲鄉民代表會代表,爲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,即負有於法定期限內據實申報財產之 義務。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乃著重 在不爲申報之消極事實,而不問其不作爲係出於故意或過失。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,無正 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者,無論其不爲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,均應受罰。且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於立法時即已考量公職人員或因公務繁忙,或因處理個人事務,故於第18條第1 項明定新法申報期間爲「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」,申報期間長達3個月,應足供申報人了 解相關法令規定,及確認財產並彙整相關資料完成申報,如無臨時偶發重大事件,時間堪稱充

裕。本件訴願人承認係因第 1 次申報財產,不知其嚴重性,疏失及錯誤,致未於期限內申報。 其輕忽財產申報之法定義務,實難認有正當理由。另訴願人主張其妻子於 97 年 9 月間被診斷 罹患子宮頸癌第 2 期,像世界末日般亂了方寸,致逾期申報。惟查,訴願人並未檢附其配偶 97 年 9 月罹癌之就醫診斷之證明以實其說,其所檢附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住院收費收據影本 計 8 紙,雖載明其配偶確曾多次因子宮頸癌住院治療,惟期間係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5 日,然該期間距離訴願人應申報財產之期間 97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,已逾半年 之久,訴願人自不得持申報期限後發生之事由,主張解免應於期限內申報財產之責任。

四、次按,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考量本案之個案情節,以「審酌本案逾期日數爲20日;又受處分人係因本法修正而成爲法定申報義務人,第一次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,或因未熟悉法規應申報內容,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,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,同時考量受處分人之資力,……」(詳參原裁處書理由四),於上開法定罰鍰範圍內,依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理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規定,裁處最低法定罰鍰6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如因經濟狀況或其他事由,確實無法一次完納罰鍰金額,得依據「監察院核准罰鍰分期繳納作業要點」之規定,申請分期繳納罰鍰,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爲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